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教育學程學生甄選簡章

主辦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地址: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共同科館 515 室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4902

網址:<u>https://tec.ntut.edu.tw</u>

傳真:(02)8772-4044

E-mail: www.ged@ntut.edu.tw

中華民國113年7月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教育學程學生甄選簡章

#### 一、 依據

依教育部 107 年 04 月 16 日臺教師 (二)字第 1070047965B 號令修正發布之「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八條及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辦理。

#### 二、 目標

- (一) 培育兼具理論與實務經驗,及具國際視野的技職教育人才
- (二) 培育具備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業素養之中等學校教師

#### 三、 報名資格

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始得報名。

- (一) 本校大學部及進修部四年制二年級(含)以上、進修部二年制三年級(含) 以上、及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之在學學生。研究所新生 之認定,以當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兩週已完成報到程序者為限。
- (二) 申請時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大學部學生達 65 分、研究生達 75 分(含) 以上,操行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者(得包含前一教育階段)。
- (三) 所修專業課程符合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 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如附件一)之規定,須具 備培育系所(含輔系或雙主修)資格(如附件六,並請參考注意事項第 三至四點)。

#### 附註:

- 1. 就讀學制班別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畢業生不得申請教育學程甄選。
- 2. 尚未具備「培育系所與專門課程對應表」列表中的「培育系所資格」者(如 附件六):
  - (1)大學部學生:計畫以轉系、輔系或雙主修方式取得培育系所資格者(如 附件六),得先以「取得培育系所資格切結書」(如附件七)報名考 試,並應盡快向教務處提出相關申請。此外,應於申請「修畢師資職 前教育證明書」時,同時繳交培育系所(含輔系或雙主修)修畢證明。
  - (2)研究所學生:得先以「取得培育系所資格切結書」(如附件七)報名考試,應於錄取後第一個學期開學一個月內,辦理等同輔系資格認定。此外,應於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同時繳交修足培育系所之輔系課程學分,取得「等同具備輔系資格證明」。
- 3. 錄取學生如經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規定,即取消錄取資格。以「取得培育 系所資格切結書」(如附件七)錄取者,若無法於申請「修畢師資職前 教育證明書」時,同時繳交系所資格之書面證明文件(如畢業證書或等 同具備輔系資格明),則視為資格不符規定。

#### 四、 錄取名額

- (一) 共計錄取 45 名,得不足額錄取。
- (二) 依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63514 號函規定,保留核 定名額之百分之四予偏鄉地區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擇優錄取。
- (三)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按學生錄取標準降低總分25%,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最多3名。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標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 五、 修習年限、學分數及上課時間

- (一)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至少2年(四個學期),惟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二十二條預先修習者,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有三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學分抵免後,併計曾修業及折抵後修業年限累計二學年。修畢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及完成教育學程相關規定,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另原屬系所已取得畢業資格而教育學程未修畢者(不含教育實習),除非放棄教育學程,否則不能領取畢業證書。
- (二)教育專業課程至少應修習26學分(不列入各系所最低畢業學分數)。
- (三)上課時間為學期中每週一至週五日間授課為原則。

#### 六、 報名:

- (一)報名時間:
  - 113年09月02日(星期一)9:00~12:00及14:00~17:00。
  - 113年09月03日(星期二)9:00~11:00及14:00~17:00。
  - 113年09月04日(星期三)9:00~12:00。
- (二)報名地點:師資培育中心(共同科館5樓515室)
- (三)報名費用:免費
- (四)報名流程:
  - 1. 填妥報名表(如附件二),並至各系、所簽章(研究生須由指導教授 簽章,尚未有指導教授者則由所長簽章)。
  - 2. 至師資培育中心繳交/查驗下列資料:
    - (1) 教育學程學生甄選報名表。
    - (2) 證明文件:
      - A. 學生證或身分證影本。
      - B. 成績單(舊生繳交前一學期成績單;新生繳交前一教育階段歷年成績單,驗證後即歸還)。
    - (3) 原住民籍學生請攜帶相關證明身分文件正本(驗證後即歸還)。
    - (4) 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資格之考 生請繳交偏遠地區學生請報考教育學程身分認定申請書及其佐 證資料(如附件三)。
    - (5) 具任教科別之培育系所(含輔系或雙主修)學生,以學生證或畢業證書佐證;尚未具備資格者,得先檢附「取得培育系所資格切結書」(如附件七)報名。
  - 上列應繳交之證件不全或報名表填寫不完整者,概不受理。報名表中 系所主管或指導教授簽名可採電子簽名,考生則需親自簽名。

#### 七、 甄選方式、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甄選方式:

- 1. 初審:報名表須先經各系、所及師資培育中心資格審查通過,並取得准 考證後,始得參加複審。
- 2. 複審:
- (1) 師資生潛能測驗:考生應自 113 年 9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4 點起至 113 年 9 月 6 日(星期五)中午 12 點止,至教育部「師資生潛能測驗組合-測驗系統」, 完成教師人格測驗(操作步驟如簡章附件四)。未完成潛能測驗者,所繳交的面 試影片不予評分。
- (2)面試:師資培育中心將於113年9月4日(星期三)下午4點起,以電子郵件

方式通知考生面試題目。

考生應先詳閱電子郵件中之說明,以錄影方式依序回答「面試題目」,並於 113年9月6日(星期五)中午12點前將面試影片檔案上傳至指定平台後, 再將影片觀看連結寄至收件信箱(wwwged4902@gmail.com)。影片總長度以5分鐘為原則,請維持儀態端正,並能至少呈現出上半身為宜,說話速度及音量適中,以利委員評分。

面試占總成績 100%, 面試評分標準包括:人格特質 40 分、教育素養 30 分、口語表達能力 30 分,合計 100 分。

3. 決審:由甄選委員會就達到錄取標準之考生總分高低,依序審定後決定 並公布錄取名單。

#### 八、 總成績計算方式

- (一)錄取標準依總成績高低視名額由甄選委員會訂定之。
- (二)考生具備與擬任教科別相關專業證照者,總成績酌予加分,下列各項加分合計至多以5分為限。
  -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通過初等考試加1分,普通考試加3分,通過高等考試加5分。
  - 2. 英文能力檢定證照:通過 B2(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加 1 分,通過 C1(相當於全民英檢高級)加 3 分,通過 C2(相當於全民英檢優級)加 5 分。
  - 3.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具備丙級證照加1分,具備乙級證照加3分, 具備甲級證照加5分。
  - 4. 同時持有同一職類證照(同一考試項目)不同等級證照者,採認最高等級證照計分。
- (三)本校專門課程培育系所考生,於本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符合成績優異資格者,經系所主管簽章,並提出班排名中文名次證明,總成績依表列計分方式予以加分。(專門課程培育系所請參考注意事項第三點)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班排名	研究生加分	大學生加分
百分之十以內	10分	8分
百分之二十以內	5分	3 分

(四)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如下:

(-1)113	100 1 X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177 2 41/1/17	•	
		複審面試		備註
項目	人格特質	教育素養	口語表達能力	各項分數計算至小數點二
同分參酌順序	1	2	3	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 九、 放榜與成績查詢

- (一)113年9月11日(星期三)17:00以前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網頁及本校公佈欄。
- (二)考生應自行於報到日前逕向師資培育中心領取成績單,逾期視同自動放棄成績查詢。
- (三)本項考試概不予受理成績申覆作業。

#### 十、 報到與選課

(一) 113 年 9 月 13 日 (星期五) 9:00 至 11:00 攜帶學生證 (身分證) 至師

資培育中心辦公室辦理報到手續,並應於113年9月13日(星期五)12: 10至共同科館B1演講廳,參加教育學程新生說明會及選課。未能參與 新生說明會者,須事前提具請假證明文件予師資培育中心。

- (二) 甄選錄取後,除因公假及重大事由並檢具證明者,得填寫委託書(如附件五)於規定時間內委託報到外,其餘請親自辦理報到。未依期限報到及選課者,即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
- (三) 備取生遞補事宜,將於正取生報到時間截止後,依序以電話通知遞補。 十一、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收費標準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應額外繳納費用, 不在各項減免類別中,繳費時間依各就讀部制規定辦理。

#### 十二、 注意事項

- (一)考生應詳閱簡章內容及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並瞭解專門課程認定係依本校各專業系所審核結果為準,對於認定無法通過、資格或任教科別不符,致無法辦理教師資格檢定,願自行負責,並於附件二報名表簽名同意。
- (二) 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4 日台中(二)字第 0990120828 號函,在 學僑生、港澳學生與外國學生(不含陸生)得依校內規定,等同一般生參加 甄選通過後納入校內師資培育名額方式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規 定之課程且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三) 甄選教育學程之學生需為本校培育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 覽表列適合培育之系所(含輔系)。本校專門課程培育系所公告於師資 培育中心網站->招生資訊->專門課程培育系所。
- (四) 輔系或雙主修資格說明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網站->招生資訊->輔系/雙主修資格認定。(https://tec.ntut.edu.tw/p/412-1022-14448.php?Lang=zh-tw)
- (五) 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
- (六)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即可參加教育部舉辦之教師資格考試,通過考試後,即可參加半年教育實習,成績及格後,取得教師證書。
- (七) 應屆畢業同學參加教育實習可以申請緩徵。
- (八) 遇颱風警報考試時間如調整,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臺北市政府公告 為準,順延辦理,時間由本校首頁及師資培育中心網頁公告之。
- (九) 因新冠肺炎疫情報名、考試時間如調整,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 為準,調整時間及其方式,由本校首頁及師資培育中心網頁公告之。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 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88年3月9日教育部(88)師(三)字第88023627號函核定89年6月28日教育部(89)師(三)字第89071896號函核定92年4月1日教育部台中(三)字第0920044961號函核定98年4月7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80055556號函核定101年8月7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10147836號函核定104年12月21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40174760號函核定105年11月0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106年1月3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6年2月20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60023547號函核定108年6月17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108年10月2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108年11月22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8年11月22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8年11月22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 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二條及 其相關規定,訂定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如附表,以下簡稱「本學分一覽表」)及本要點。
- 二、本要點及學分一覽表係供本校教育學程學生(以下簡稱師資生)、第二專長學分班及中 等學校合格教師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申請中等學校師資審查之依據。
- 三、 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欲擔任中等學校之各任教科別教師,須符合本學分一覽表所列系 所(含雙主修、輔系)資格,修畢規定之專門課程科目。
- 四、本學分一覽表,必修科目係指擔任該科目或科別教師必須修習之科目,選修科目則指 可以自由選擇修習之科目,必、選修科目學分數應符合各學分一覽表所規範之最低學 分數(含各課程類別應修最低學分數)。
- 五、 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採認及抵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單」 應由經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各大學相關系所開具,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修習之 學分擬認定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得辦理採認及抵免。
- (二)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採認及抵免原則如下:
  - 1. 本校已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類科,且有開授相同學科/領域教材教法、學科/領域教學實習等課程。
  - 專門課程之採認及抵免,須為本校已規劃且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類科,並且以取得師 資生資格起向前推算10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
  - 3. 與本學分一覽表規定之專門科目及學分數相同或名稱略異性質相同者,均由各培育系 所經專業查驗認定之。如所修之科目學分數超過本學分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者,則 僅認定本學分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
  - 4. 推廣教育學分擬認定為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取得修畢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 為限。
  - 5. 同一門科目限抵一門科目學分。
- (三)欲申請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所需之專門課程學分認證者,以申請日經教育 部備查之最新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其專門科目及學分之採認及抵免,以其申請認定時 向前推算10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
- (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檢附證明資料經該任教學科培育系所辦理採認或抵免,不受 10 年 限制。
  - 1. 申請時向前推算連續 3 年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

- 2. 申請時已取得該任教學科領域相關之較高學位,並具2年以上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
- 3. 申請時向前推算具 6 年相關任教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者。
- 4. 服我國國民義務役,並能提具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內政部役政署或地方政府兵役單位 核發之證明(應載記役期起訖時間)者,得依實際役期扣抵年限。
- 5. 生產並哺育子女,並能提具經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開具之生產證明(應載記生產日期) 及檢附子女出生證明或已辦妥出生登記之戶口名簿影本者,得扣抵2年。

前項第4款第2目及第3目有關任教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之年資累計,以每段工作經驗超過3個月以上者始得列入。

- 六、本校辦理專門課程科目認定以本校報經教育部備查之版本為依據。本校在學師資生專門課程科目之認定,以取得師資生資格之當年度報經教育部備查版本為認定依據。 本校修習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應完成至少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包含職業群科專門課程中之參訪學習、體驗、實作、見習、實習等),本校各任教職業群科專門課程培育系(所)應將涵蓋之課程或方式載記於各專門課程一覽表,並自 105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適用。
- 七、 具下列資格之一,並經本校審查認定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得依本校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隨班附讀作業要點,申請至本校隨班附讀課程補修學分,並於申請日起 2 年內完成補修學分及認定:
- (一)本校 97 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提出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 10 年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相關規定,重新認定後,課程學分已超過 10 年者。
- (二)本校師資生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提出申請第二張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 10 年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課程採認及學分抵 免相關規定,重新認定後,課程學分已超過 10 年者。
- (三)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提出申請第二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時,以申請日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課程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 符合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者,不受補修學分數採認之限制。符合第三款資格者,其補修學分之採認,以不逾本校每一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要求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
- 八、本校師資生或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擬於在校期間修習 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應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修習,申請 獲准者,其認定標準以提出申請修習年度,本校適用之專門課程一覽表為依據;未提 出申請修習者,專門課程之認定,應以申請日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最新專門課程為依 據。
- 九、修畢專門課程學分,經本校審查認定合格後,課程學分列於本校「修畢中等學校教師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發給本校「中等學校教師 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 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 十一、本要點暨一覽表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教育學程學生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 號碼	(考	生免填〉	選填				月選填,並檢附證明 至多以5分為限。
姓名	國籍 □本國籍 □ _ (陸生不具修習資利	各)	. 🗆			_級別:	加分:
本校	□日間部 □日間部研究所 □進修部 □進修部研究 系所名: 年級:	所				_級別:	加分:
系所別	學生證號碼:			英文能力檢 名稱:			加分:
性別		聯絡 電話			電子 信箱		
預訂任教 群科領域 專長別	1. 作為認定首張教師證書之群科領域	專長	僅能擇	一。2. 須具	<b>-</b> 備培育	「糸所、輔氵	系或雙主修資格。
畢業學校	畢業年度 (發證年度)			學業/ 操行	前一學	期學業平均	前一學期操行成績
	四技生寫高中職校名;二技生寫 專科校名;研究生寫大學校名			成績			
考程辦法	詳閱簡章內容及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 ,並瞭解專門課程認定係依本校各專 審核結果為準,對於認定無法通過、 任教科別不符,致無法辦理教師資格 願自行負責。	主選任導	霆。(大 李教授	學部學生	請由系	主管簽章 導教授者由	修習教育學程甄 ,研究生請由指 3所長代為簽章) ——
審核人員簽章	審查報考資格			核對	、蓋章	、發准考證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 教育學程學生甄選 准 考 證

姓名:	(考生自行填上)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 甄選考試複試流程:

- 1. 師資培育中心將於 113 年 9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4 點起,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面試題目。
- 2. 考生應自 9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4 點起至 9 月 6 日(星期五)中午 12 點止,至教育部「師資生潛能測驗組合-測驗系統」,完成教師人格測驗(操作步驟如簡章附件四)。未完成潛能測驗者,所繳交的影片不予評分。(帳號:准考證號碼/密碼:學生證號碼)
- 3. 考生應於 113 年 9 月 6 日(星期五)中午 12 點前,將面試 影 片 線 上 觀 看 連 結 寄 到 收 件 信 箱 (www.ged4902@gmail.com)。面試影片請以錄影方式依序回答「面試題目」。影片總長度以五分鐘為原則,請維持儀態端正,並能至少呈現出上半身為宜,說話速度及音量適中,以利委員評分。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教育學程學生甄選工作日程表

次序	預擬時間	星期	擬辦工作項目	備註
1	4/30	=	甄選考試事宜籌備工作會議(中心會議討論)	
			一、召開第一次甄選委員會議,討論:	
			(一)討論招生簡章草案	
2	6/18	=	(二)討論工作日程表草案	
			(三)考試方式	
			(四)計分方式	
3	6/25	-	一、印製簡章報名表等相關表件	
3	0/29	ニ	二、學生甄選資料上網公告	
			一、教育學程學生甄選報名(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	
	9/02	_	(包括資格審查)	
4	9/03	=	二、教育學程學生甄選說明會(9月3日中午12點舉行)	
	9/04	Ξ	三、函聘面試委員	
			四、建立考生資料	
			一、完成報名人數統計工作	
5	9/4	Ξ	二、下午4點起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考生「面試題目」	
			三、師資生潛能測驗考生使用權限自下午4點起開放	
6	9/6	五	一、考生回傳面試影片線上觀看連結自中午12點截止	
U	97 0	1	二、師資生潛能測驗考生使用權限自中午12點截止	
	9/6	五	一、彙整影片資料	
7	9/7	六	二、面試委員針對影片進行審查評分	
	9/8	日		
8	9/9	1	面試委員確認評分結果。	
9	9/10		一、召開第二次甄選委員會議,討論錄取榜單相關事宜	
J	∂/ 1U	1	二、正式榜單列印完畢並簽奉核定	
10	9/11	111	放榜並上網公告(17:00前)	
			一、報到(上午)	
11	9/13	五	二、備取生遞補作業(個別通知)	
			三、教育學程新生說明會(中午12:10)	

#### 偏遠地區學生報考教育學程身分認定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一)姓 名:
	(二)出生年月日:
	(三)國民身分證字號:
	(四)户籍地址:
	(五)連絡電話:
- 「从土儿口馅儿和大沙口炸儿业	□从从决儿后阅上回口上阅力回口上阅办法人儿工小业工
, , , , , , , , , , , , , , , , , , , ,	□於偏遠地區學校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就讀合計至少滿五
行細則」第3條情形:	年,並取得畢業證書。
(請勾選)	□於偏遠地區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就讀至少滿三年,並取得畢業
	證書。
三、畢業學校	(一)高級中學:實際就讀時間: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共
	(二)國民中學:實際就讀時間: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共年月。
	(三)國民小學:實際就讀時間: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共年月。
	(四)合計偏遠地區學校就讀年月。
四、佐證文件	□身分證影本
	□畢業證書影本件
	□歷年成績單件(申請人若無法依畢業證書 具足符
	合累計就讀年限時繳交)
本人就讀畢業之高級中等學校(或國民中	學、國民小學)確屬教育部國民及前教育署及各縣市政府主管教育行政

本人就讀畢業之高級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學、國民小學)確屬教育部國民及前教育署及各縣市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各該學年度認列為偏遠地區學校名單,並依填寫之就讀期間確實於該等學校就讀,累計就學年限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本人謄寫資料與繳付之畢業證書影本等資料均屬實,倘有不實,未符前開施行細則第3條所定義之偏遠地區學生,則依規定取消教育學程錄取資格。

		申請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師資生潛能測驗系統之「教師人格測驗」登入操作說明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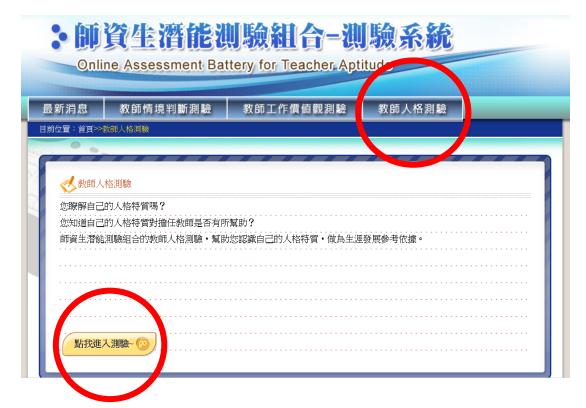
1.登入 https://taa.ntnu.edu.tw/ISJSHome/

2.選擇「



,點選

點我進入測驗 💯





#### 師資生潛能測驗系統之「教師人格測驗」登入操作說明2

#### 4. 完成登入

● 學校縣市:	臺北地區 🗸	
● 學校種類:	技職 🗸	
●公 私 立:	國立	
●學 校: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帳 號:	准考證號碼	
●密	學生證號碼	
	登入 💯	

5 輸入基本資料,教育學程請選擇「未修習教育學程」後,點選開始作

答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報到委託書

學生:	學 號 :	
条所:	,於民國年	月日,
教育學程新生報到時,因 [	]公假(檢具證明)	之故,
	]重大事由(檢具證明	)
未能親自辦理報到手續,特委	託	弋為辦理報到,
本人絕無異議,若有偽造情事	事,願接受相關法規:	之處分。
此 致		
師資培育中心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受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與委託人關係:		
ツム・キルの未必りぬ必必	一维士白八戏从工士	. 几八四十千人亩

※ 註:請檢附**委託人**與**受託人**雙方身份證件正本,及公假或重大事由 相關證明文件。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中等教育學程培育系所與專門課程對應表

說明:需為本校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學生(含輔系、雙主修)始得報名教育學程 (111年2月16日更新)

	· · · · · · · · · · · · · · · · · · ·	(111 午 2 月 10 日 美利)
培育系所資格(含輔系、雙主修)	專門課程	對應可任教科別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 系化學工程碩士班、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化 學工程博士班、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生化與 生醫工程碩士班、分子科學與工程系、分子科 學與工程系有機高分子碩士班、分子科學與工 程系有機高分子博士班、材料及資源工程系、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資源工程研究所	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	國高中化學
光電工程系、光電工程系碩士班	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	國高中物理
機械工程系	機械群	機械科、鑄造科、板金 科、機械木模科、配管 科、模具科、機電科、 製圖科、生物產業機電 科、電腦機械製圖科
車輛工程系	動力機械群	汽車(修護)科、重機 科、飛機修護科、動力 機械科、農業機械科、 軌道車輛科
電機工程系、電子工程系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專長	控制科、電機科、冷凍空調科、電機空調科
電機工程系、電子工程系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專長	資訊科、電子科、航空 電子科、電子通信科
建築系、土木工程系	土木與建築群-建築專長	建築科、消防工程科
建築系、土木工程系	土木與建築群-土木專長	土木科、空間測繪科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化工群	化工科、紡織科、染整 科、環境檢驗科
經營管理系 經營管理系碩士班	商業與管理群-商管專長	商業經營科、國際貿易 科、會計事務科、預 管理科、航運管理科、 農產行銷科、文書事務 科、水產經營科、不動 產管理科
工業設計系	設計群-立體造形專長	家具設計科、家具木工 科、金屬工藝科、陶瓷 工程科、美術工藝科、 美工科
工業設計系	設計群-室內設計專長	室內空間設計科、室內 設計科、家具設計科
應用英文系 應用英文系碩士班	外語群-英語專長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應用英文系 應用英文系碩士班	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國高中英文

## 取得培育系所資格切結書

□本人為大學部系學生,申請報名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考試,將盡
快向教務處申請並取得專門課程培育系所(含輔系、雙主修)系之資格。
□本人為研究所(含博士班)
考試,並將於修業年限內具足專門課程培育系所系之輔系課程學分,並
完成等同輔系資格認定,取得等同具備輔系資格明。
經錄取成為師資生後,本人切結於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同時繳
交培育系所之書面證明文件(如畢業證書或等同具備系所資格證明等)。屆時若無法取
得前述證明文件,則本人同意將視為報考資格不符,無條件取消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不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及教育實習,所修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費皆不予退費。
立切結書人:
學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